

盐池县医疗保障局

盐医保函〔2023〕8号

盐池县医疗保障局关于2023年度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规范执法行为，落实监管职责，提高监管效能按照《2023年度盐池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（盐双随机办发〔2023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根据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2023年度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，具体计划如下：

一、抽查部门

由县医保局牵头，县公安局、卫健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共同开展本次抽查相关工作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3年10月

三、抽查内容

定点医药机构虚假就医、虚构医疗服务等行为检查。

四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各定点医药机构，抽查比例为5%，医疗机构不低于1家，定点零售药店不低于2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、责任意识，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实现执法检查的公平、有效、透明。

（二）严格抽查纪律。在开展“双随机”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严格遵守“八项规定”要求，依法、依规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开展检查，不得无故影响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。按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通过网站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